

委托检验合同

委托方（甲方）：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法定代表人：吴叶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环保中路 77 号

受托方（乙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 5 幢 101 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除非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到期日前提前 2 个月书面提出到期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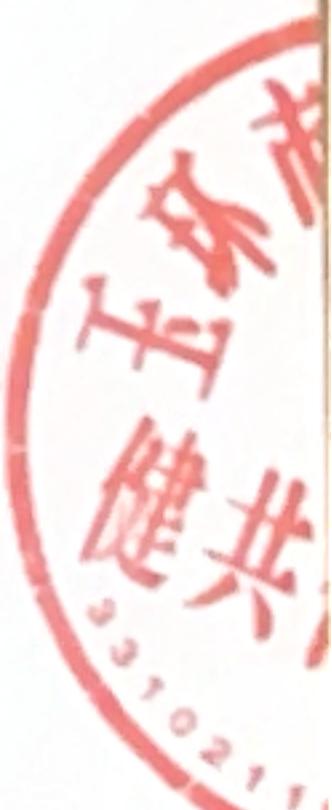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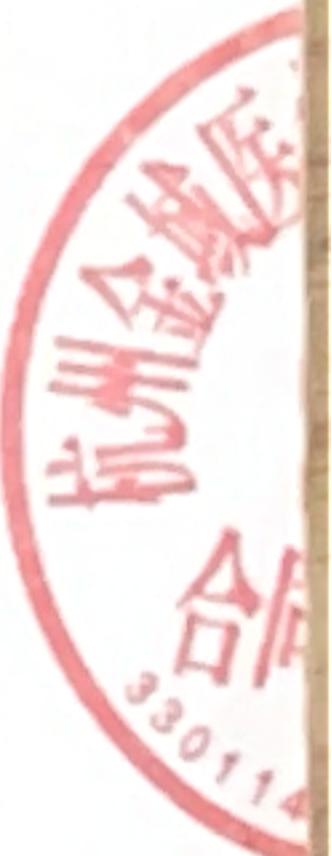
三、委托范围

甲方将附件《委托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需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2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每周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

2、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样本检测：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5、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

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丁苗 电话：15167675271）。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六、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台州市物价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特殊检查项目，收费比例为：32%；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18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乙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楚门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滨江支行
户名：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户名：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67250050000990-0001	账号：33001618127053009169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丁苗 电话：15167675271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环保中路 77 号）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未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支付检验费，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十、通知及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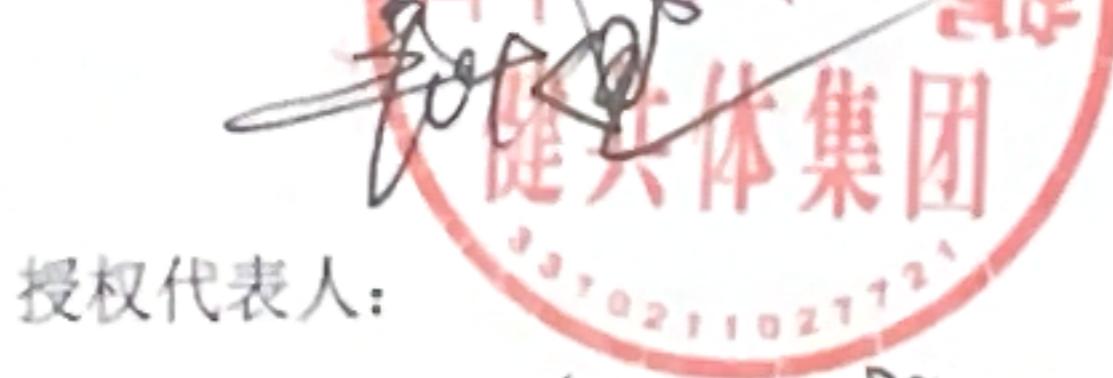
-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程坚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环保中路 77 号 联系电话：13757617843；乙方指定联系人：颜云昊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南新街 181 号 联系电话：13372360152。

十一、其他

-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授权代表人：

朱东
2025.1.7

乙方：



授权代表人：

颜云昊
2025.1.7

《特殊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及套餐
1	BCR-ABL(P190)融合基因
2	BCR-ABL(P210)融合基因
3	BCR-ABL(P230)融合基因
4	CALR 基因突变检测(外显子 9,片段分析)
5	FK50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6	JAK2V617F 突变(荧光定量 PCR)
7	T 淋巴细胞亚群 (3 项)
8	Y 染色体 AZF 微缺失检测
9	茶碱浓度测定
10	地高辛浓度测定
1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alpha+\beta$)
12	癫痫个性化用药 15 基因检 测
13	儿茶酚胺六项
14	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
15	封闭抗体
16	环孢霉素浓度测定
17	淋巴细胞亚群 5 项
18	硝酸甘油用药基因
19	新生儿溶血症筛查
20	血液肿瘤免疫表型(40 个 CD)

21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22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4 基因 20 位点
23	乙肝病毒 P 区耐药基因测序
24	乙肝病毒前 C 区 1896 位点变异检测
25	乙型肝炎耐药基因检测
26	阵发性睡眠性 PNH
27	呼吸道多重病原联合检测
28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 测定
29	双氢睾酮测定
30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
31	维生素 A 测定
32	维生素 E 测定
33	维生素 K 测定
3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0-羟基卡马西平)
3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9-羟利培酮)
3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阿立哌唑)
3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阿普唑仑)
3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艾司西酞普兰)
3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艾司唑仑)
4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安非他酮)
4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氨磺必利)
4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奥氮平)

4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奥卡西平)
4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奥沙西泮)
4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苯巴比妥)
4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苯妥英钠)
4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丙戊酸)
4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地西泮)
4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度洛西汀)
5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多奈哌齐)
5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奋乃静)
5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伏立康唑)
5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氟奋乃静)
5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氟伏沙明)
5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氟哌啶醇)
5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氟西汀)
5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卡巴拉汀)
5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卡马西平)
5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喹硫平)
6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拉莫三嗪)
6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劳拉西泮)
6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利培酮)
6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氯丙嗪)
6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氯氮平)

6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氯硝西泮)
6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美金刚)
6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咪达唑仑)
6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米氮平)
6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帕罗西汀)
7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帕潘立酮)
7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齐拉西酮)
7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羟安非他酮)
7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曲唑酮)
7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去甲○-文拉法辛)
7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去甲氟西汀)
7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去甲氯氮平)
7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舍曲林)
7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舒必利)
7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碳酸锂)
8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替马西泮)
8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托吡酯)
8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脱氢阿立哌唑)
8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文拉法辛)
8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西酞普兰)
8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硝西泮)
8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溴西泮)

8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左乙拉西坦)
8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佐匹克隆)
8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唑吡坦)
9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万古霉素)
91	乙肝病毒基因分型测定
92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定量 (PLA2R)
93	Th1/Th2/Th17 细胞因子检测
94	病原体宏基因(DNA)测序
95	病原体宏基因(RNA)测序
96	病原体宏基因(DNA+RNA)测序
97	糖尿病基因检测
98	中枢神经感染靶向测序

附件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应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 5、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